

了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每次出國如果預定6 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辦理停保」或「繼續參加健保」。

◎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出國前應洽投保單位填具『停保申請表』（或申報表），向健保局申報手續。

1. 於出國前辦理停保者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。
2. 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，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者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3. 每次返國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『復保』，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，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；若單次出國未滿6 個月即返國者，將註銷先前的停保，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4. 假如返國沒有辦理復保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之當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5. 以後每次出國若再有預定6 個月以上情形，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申報。
6. 選擇停保者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7. 停保、復保申請表（或申報表）可至健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。

◎「繼續參加健保」：

未辦理停保，則依法繼續參加健保，無須另外提出申請。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。

如於國外發生不可預期之傷病或緊急分娩，應自就醫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 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（大陸地區住院5 日以上者，上列檢附文件須經公證驗證!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(未入境者，請檢附委託書)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※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 年以上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者，返國時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再次取得參加健保資格後，才能重新辦理投保。

健保小叮嚀：為利本局轉知相關訊息，如果 貴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或E-MAIL 信箱

變更時，請配合即時填寫『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』向本業務組申報投保單位資料變更。（歡迎多加利用網路下載表格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598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電話服務中心：（02）21912006

全民健保關心您